

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学院办公室文件

金职院师办〔2021〕2号

师范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程朱昌奖教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（修改）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《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学院程朱昌奖教基金管理实施细则（修改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学院程朱昌奖教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（修改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支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，促进师范学院各项事业加速前进，激励在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、科学研究、课程建设、竞赛指导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做出优秀成绩的教职工，师范学院47届校友程朱昌先生出资设立“程朱昌奖教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，专门用于奖励师范学院在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、科学研究、课程建设、竞赛指导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团队和个人。为合理、有效使用该基金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基金额度和奖励标准

第二条 基金本金总额为30万元人民币，根据基金运作回报情况，奖励在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、科学研究、课程建设、竞赛指导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团队和个人。

第三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

第三条 基金的资助对象为师范学院在职在编教职工。

第四条 申报程朱昌奖教金的教职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忠诚教育事业，诚实守信，思想品德高尚；
2. 遵守国家的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
3. 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4. 热爱本职工作，态度认真，责任心强，教学效果好；富有创造性，科研能力强，工作成绩显著；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(1) 当年申请国家人文社科基金、自然基金并获批的团队；
 - (2) 当年申请省部级项目并获批的团队；
 - (3) 当年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的团队；
 - (4) 当年至少有一篇 SCI 收录论文影响因子在 1 以上；
 - (5) 当年获批国家、省精品课程、教学名师、教学团队、优秀教材等荣誉的；
 - (6) 指导学生获得专业技能竞赛省一等奖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的；
 - (7) 其它取得优异成绩，在全校乃至全国引起较大反响，经理事会讨论确应予以奖励的。

第四章 评选办法和评审程序

第五条 每年 6 月底前教师根据自身实际，在师范学院网站下载《师范学院程朱昌奖教基金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填写表格一式两份并附支撑材料上报至师范学院办公室。

第六条 评审程序如下：

1. 申请者将个人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给师范学院办公室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将《师范学院程朱昌奖教基金推荐名单》（附件 2）报经程朱昌先生审核后，一并上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。

2. 经审定后的奖励名单原则上不作变动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的，要详实说明变动原因和变动情况，并以书面形式报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。

第五章 基金的管理和发放

第七条 该基金的资金存入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，列专项经费管理，并根据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运作情况按比例分成收益。

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师范学院共同成立“程朱昌奖教基金管理委员会”，负责该基金的管理，并监督该基金的使用。

程朱昌奖教基金管理委员会为该基金的资助管理部门，对该基金实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并建立专门奖励档案。

第八条 程朱昌奖教基金管理委员会在接到师范学院办公室推荐名单后1个月内，完成奖励教师名单的审定、报批、备案和发放工作。

第六章 基金的监督和检查

第九条 师范学院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应将推荐名单以适当形式公示，以防止不正之风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

第十条 资金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基金专款专用，及时发放给获奖教师，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，同时接受“程朱昌奖教基金管理委员会”的检查与监督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程朱昌奖教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学院程朱昌奖教基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：师范学院程朱昌奖教基金申请表

附件 2：师范学院程朱昌奖教基金推荐名单